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113/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12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10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 2021年10月11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1072/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條例》”)，以：

- (a) 加強會計專業規管體制的獨立性；
- (b) 透過註冊、發出執業證書、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會計專業人士；
- (c) 把財務匯報局的名稱更改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以及為該局的新職能訂定條文；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	— 第1至143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117A及142A條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條文)。

局長的修正案

會財局推動會計師專業發展的職能

第12條

- 修訂《條例》第9條，主要加入擬議新訂第9(ga)條，以訂明會財局在促進並支援會計師專業的發展方面的職能。

會財局作出指示的權力

第14條

- 加入《條例》擬議新訂第10AA條，主要賦權會財局可為執行其法定職能的目的而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包括：
 - (a) 有關會計師執業證書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證書在某些情況下的事宜；及
 - (b) 在符合某些情況下，要求某專業人士就其作為或不作為，向會財局作出解釋；並訂明該等指示受限於法律專業保密權。

就執業證書的發出及/或續期的規定

第19條及擬議新訂的第117A條

- 其中包括修訂《條例》擬議第20AAB(3)及20AAG(3)條，以會財局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作為就會計師執業證書發證申請及/或續期申請訂定附加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有關當局；及
- 加入《條例》擬議新訂第20AAL(1)(h)條，其效果是訂明除非申請人亦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會財局不可批准其執業證書的發證或續證申請；以及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相關修訂。

其他技術性、文本及/或相應修訂

第7、8、12、14、19、30、42、60、85、90、101、113、117、124、135及136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142A條

對上述條文作技術性、行文或相應修訂。

-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6、9至11、13、15至18、20至29、31至41、43至59、61至84、86至89、91至100、102至112、114至116、118至123、125至134，以及137至143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涉及第7、8、12、14、19、30、42、60、85、90、101、113、117、124、135及136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7、8、12、14、19、30、42、60、85、90、101、113、117、124、135及136條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新訂的第117A及142A條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72/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1年10月19日